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1〕162号

惠东县住建局关于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根据市爱卫会《转发广东省爱卫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决定立即起对全县在建工程开展以“文明健康，绿色环保”为主题，组织新一轮环境卫生整洁活动。活动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深化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，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为抓手，以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为载体，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，积极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，发动、组织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以“卫生突击周”、“周末清洁日”的形式开展在建工程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整治活动，全面落实以清理“四害”孳生地为主、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治措施，全面提高我县在建工程环境卫生水平，进一步增强施工人员的卫生意识、文明素质，提升我县现代城市品位和文明程度，建设健康惠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这次活动工作，成立了以赵立局长为组长，郑润明副局长和黄北坚总工程师为副组长，建工股和安监站



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工股，负责活动的组织计划、工作协调、督促落实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爱国卫生月活动的时间定为：2021年4月16日至5月10日，整个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4月16日—21日）

召开全县在建工程爱国卫生月活动动员会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营造爱国卫生月活动的良好氛围。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全面深入宣传报道，广泛发动和组织各在建项目参与爱国卫生月活动。各在建项目要及时召开会议传达部署爱国卫生月活动，并通过悬挂标语、张贴宣传单和分发宣传册等多种宣传形式引导、发动施工人员参与爱国卫生月活动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4月22日—5月5日，其中卫生突击周为4月22日—28日，统一卫生整治活动为4月24日），重点开展如下整治活动：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重点整治建筑材料乱堆乱放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、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和除“四害”方面的措施，尤其是工地积水要定期投放灭蚊蚴制剂，遏制建筑工地脏、乱、差现象；要开展形式多样、多种途径宣传病媒生物危害、防制方法等知识。要强化以环境治理、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的综合防制措施，重点抓好灭鼠、灭蚊工作，加强重点行业的防鼠、防蝇设施建设，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，降低建筑工地病媒生物密度，做好国家卫生县城成果的巩固工作。

（三）检查、监督、巩固、提高阶段（5月5日—10日）



县住建局将组成检查小组，对全县在建工程整治“脏、乱、差”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，查漏补缺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满意的成效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爱国卫生月活动是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一种活动方式，既是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、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的需要，也是进一步提升我县的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的需要。各施工、监理企业要高度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性，制定本企业工作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好这次活动，全面提升我县在建工程环境卫生水平。

(二) 精心组织，加强监督。我局将根据责任分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各在建工程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对行动快、效果好的工地予以通报表扬，对活动组织不力，有的问题整治不到位、效果差的工地责令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予以通报批评，确保活动有序展开，整治任务不缺不漏。

(三) 巩固成果。本次活动结束后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对本企业在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健全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卫生水平。

